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公司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签订《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华联股份持有的江苏紫金华联商用设施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 股权。参照目标公司的股权评估价值，转让价格为 23,567.33 万元。

由于本公司与华联股份同受华联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该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关于本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法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郑晓武：

田向阳：

陈胜昔